

# 義守大學財務金融管理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93年3月10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8年12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全文)，108年12月25日校長備查公告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義守大學財務金融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系務會議之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之，系主任擔任主席，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就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為代理主席。系務會議召開時，主席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學生代表或相關人員列席，惟列席人員不得參與表決。
- 第三條 系務會議討論下列事項：  
一、系務發展相關事項。  
二、課程、科目之設計與變更。  
三、有關本系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推廣教育相關事項。  
四、經費之分配與運用原則。  
五、遴選本系各委員會之委員。  
六、其他相關重要事項之研議。
- 第四條 系務會議之召開，每學期至少一次，由系主任召集開會。
- 第五條 遇有重大決議事項或應出席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提議時，系主任應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系務會議應有出席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教師出席，以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使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交管理學院核備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